代表委员最关心的一件事

熊永俊代表：
持续打击网络金融犯罪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余一君**）** “检察机关严厉打击涉众金融犯罪，有力震慑了犯罪分子，在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方面取得了新成效。”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广水市十里街道观音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熊永俊在与前来征求意见建议的广水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王磊一行座谈时，深有感触地说。

“检察机关积极开展‘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检护民生’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涉虚拟货币犯罪，加大法治宣传力度，为被诈骗的困难群众提供司法救助，切实守好了老百姓的‘钱袋子’。”在听取检察干警介绍相关专项工作进展情况时，熊永俊对广水市检察院“四大检察”协同履职保障民生方面所做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据介绍，近年来，广水市检察院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依法惩治和预防金融违法犯罪，与金融监管、银行等部门建立健全了常态化联系机制，共同推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金融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等工作，为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司法保障，通过送法进社区、进校园等活动，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有效提高了群众的反诈意识。

熊永俊建议，检察机关可以拓宽宣传渠道，进一步加大以案释法力度，通过“送法进乡村”“送法进社区”等活动，切实提升老百姓的法治意识。此外，要加大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筑牢个人隐私防火墙，加强涉电信网络诈骗金融领域治理。

张金海代表：
法治护航湿地保护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王艳青**）** “检察机关的法治护航对于黄河口湿地保护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近日，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东营市湿地城市建设推进中心职工张金海对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公益诉讼生态检察工作给予高度赞许。

近年来，垦利区检察院共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63件，其中刑事案件25件137人，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1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7件，追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1400余万元，有效推动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相关工作。

今年7月26日，“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二期）”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位于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山东东营黄河口候鸟栖息地位列其中。得知这个消息，正在保护区工作站与公安机关沟通有关工作的垦利区检察院检察官胡树鹏很激动，这是对检察机关构建“专业化法律监督、社会化综合治理、多元化部门协作、恢复性司法实践、智慧化数字赋能”的生态检察工作模式的充分肯定。胡树鹏自豪地表示，“检察院工作站通过大屏连接的200多个摄像头，可以实时监测保护区内不同生物的生长情况，其‘检脸’功能可以对持械、持网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人员发出警报。”

“希望检察机关强化协作配合，优化与法院、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机制，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凝聚社会共识，争取各方最大限度的支持，努力取得最佳的办案效果，服务黄河口湿地保护。”张金海建议。

周晓龙代表：
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胡嘉伟**）** “作为一名工人代表，我感受到检察机关的普法讲座非常具有针对性，不仅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了解到与用工方之间的权利义务，也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依法维权指明了方向，我们应当在这一方面持续发力，兜牢劳动者权益保障底线。”近日，全国人大代表、哈尔滨红光锅炉集团公司红光重工分公司环缝班组长周晓龙在参加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检察院“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专题普法讲座”后说。

近年来，南岗区检察院立足“四大检察”法律监督基本格局，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劳动者权益保障案件。该院与人社部门会签衔接机制，累计接收线索11条，成功帮助11名快递员讨薪13万元；运用民事支持起诉帮助100余名劳动者讨薪150余万元；积极联合人社、法院等部门开展普法宣传，以“司法+行政”手段打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组合拳”。

“检察机关将劳动者权益保障作为做好检察为民的切入点和着力点，高质效办好涉劳动者权益保护案件，不断加强法治宣传，有效提升广大职工法治意识和维权意识，真正将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落到了实处。”周晓龙对检察机关做实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给予高度肯定。

“要立足‘四大检察’法律监督基本格局，找准检察履职切入点，进一步加强劳动者特别是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不断提升广大劳动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劳动者更有保障、更有尊严。”周晓龙建议。

尚海红代表：
共绘未成年人保护同心圆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毛林飞**）** “路桥区近十年未成年人再犯率从73%降至4.7%，通过这组数据就可以看到工作成效。”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实验小学教师尚海红对路桥区少年司法一体化社会关护机制给予充分肯定。

今年6月，尚海红受邀参加路桥区检察院组织的“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未成年人检察主题开放日活动，该院检委会专职委员马灵剑讲述了一起涉未成年人网络诈骗案，该案共涉及560名未成年人，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69名，检察机关依法对案件进行分流处理和分级矫治，69名少年中53名考取大学，该案入选最高检第50批指导性案例。听完后，尚海红感动之余更是欣慰。

针对涉案未成年人身心问题，司法社工、心理老师从侦查阶段开始全程跟进，分级分类帮教矫治，做到“一案到底、全程关护、一站式服务”。这得益于路桥区检察院推动区委政法委牵头，联合12个部门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构建浙江省首个“党委政府主导、职能部门联合、专业组织参与、社会力量协同”的少年司法一体化社会关护机制。该机制已帮教800余名“迷途”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其中200余名学生回归校园。

“参加今年全国两会时我就提交了‘关于推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的建议’，除了宣传路桥的经验做法，更希望相关职能部门重视司法社工人才队伍建设，让司法社工进得来、留得住、有前途、受尊重。”尚海红说，“希望一体化社会关护机制能从涉罪未成年人帮扶及被害人救助，延伸至临界预防群体，与分级干预机制进行物理融合，一定能取得‘1+1>2’的帮扶成效！”

闫宏伟代表：
做优品牌矩阵推动六大保护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刘梦琪**）**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与家庭幸福、社会稳定息息相关。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中，检察机关以综合履职推动‘六大保护’走深走实。”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民盟包头市委副主委、包头稀土研究院磁材所副所长闫宏伟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检察院调研工作时表示。

作为两个孩子的父亲，闫宏伟一直关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真切感受到检察机关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信心、决心和取得的成效。

在闫宏伟看来，立足检察职能和地方实际，打造特色未检工作品牌，是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的重要一环。包头市检察机关不断探索适合未成年人特点的未检工作模式，截至目前，10个基层检察院均成立专门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形成了覆盖城区、农区、牧区的未检品牌集群。今年5月，包头市检察院将“佑幼鹿鸣”确定为市域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统领各基层检察院未检工作室规范发展，以各院亮点特色成果丰富市域品牌内涵，放大集成、辐射和带动效应。

在受邀到包头市昆都仑区检察院青少年法治教育体验基地参观时，闫宏伟戴上VR眼镜互动体验防校园欺凌、模拟法庭、反电信诈骗等场景。他感叹，“零距离+体验式”让沉浸式学法走心又入心。“打造未成年人检察品牌矩阵，要持续扩大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加专业化、系统化的司法保护。”闫宏伟建议。

郭文生代表：
深入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本报讯（记者郝雪**）** “宝鸡市检察机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推进12309检察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持续深化检察‘双进’工作，持续推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近日，全国人大代表、陕西有色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宽厚板材料公司职工郭文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一年来，宝鸡市检察机关持续优化12309检察服务中心功能，引平台、建机制、促融合，深入推进“线上进入城乡社区、线下进入综治中心”，努力实现检察履职快响应、为民服务“零距离”、监督触角全覆盖，以更实举措融入诉源治理和基层社会治理。全市检察机关共有28名办案经验丰富、群众工作能力强的检察干警进驻县级综治中心、矛调中心，在16个乡镇建立检察服务工作站参与重大疑难矛盾纠纷和风险的分析研判、排查化解等联调联处工作，综合运用刑事和解、检察听证、司法救助等措施，促进矛盾就地依法化解、风险源头防范。检察机关还依托综治视联网、互联网、网上信访系统、微信视频等平台，实现与110个镇街、86个社区、684个村组线上可视连接，提供“家门口”的检察服务。

“检察机关将检察工作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中，实现矛盾纠纷的源头治理。”郭文生对这一做法表示肯定，并建议检察机关要持续依法履职，融入多元解纷机制，最大限度地将各类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处置在前端，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王家花园危机解除了

镇江京口：红色资源保护获政协委员点赞

本报讯（记者管莹 **通讯员**胡嘉珮 陈莫杭**）** “没想到我们辖区内还有王家花园这样有着重要历史意义的文物建筑。修复好的文物是学习历史的‘活’教材，以后可以带着孩子来参观，更好地了解属于中国近代革命历史。”近日，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检察院开展红色资源保护专项活动“回头看”活动，京口区政协委员沈旭峰发出感慨。

王家花园原名“爱吾庐”，位于京口区谏壁老街，为镇江籍上海金融家王耀宇的住宅，是镇江市近代私家园林住宅的代表，具有珍贵的文化遗产价值，2019年入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21年入选江苏省第一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

今年1月，京口区检察院收到反映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王家花园建筑本体保护不到位的线索。该院检察官第一时间前往现场，以无人机巡航、现场走访等形式展开调查，发现受2023年底降雪恶劣天气影响，王家花园部分屋顶及二楼建筑物直接坍塌，地面上木料、瓦砾满地。文物建筑内部受自然力侵蚀，多处屋顶、地板、门窗、墙体等破损严重、木质糟朽；虽然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但灭火器内的灭火剂未按规定时间予以重装。昔日精巧而又特色显著的王家花园几乎成了满目疮痍的王家废墟，不仅失去了原有的风范，也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经详细调查，检察官了解到，职能部门已于2022年2月为王家花园申请到国家文物保护资金990万元，修缮工程按计划于2022年底前进场施工。但截至当时，相关修缮工程仍未实质性启动，整体保护现状十分严峻。

文物保护迫在眉睫，如何加强对王家花园的保护，不让其成为历史的遗憾？今年1月11日，京口区检察院向该区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履行文物保护监管职责，加快推进对王家花园建筑本体的科学有效保护，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文物进一步毁损，并全面加强消防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今年2月，收到检察建议后，职能部门立即督促中标单位第一时间进现场施工，启动修缮工作，并对内部违建和杂物拆除清理完毕，更换相应数量灭火器。

3月27日，京口区检察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人民监督员举办行政公益诉讼听证会，就该案诉前检察建议整改效果进行评估。听证会上，检察官详细介绍了王家花园保护现状及职能部门整改情况。

“检察机关通过督促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履职，加强红色遗址、革命文物保护，有力维护了社会公共利益。希望检察机关持续跟进修缮工作，确保文物保护措施落实到位。”担任听证员的人民监督员、健康路街道政法和社会事业局副局长沈惠等多名代表先后发表意见。经讨论，听证员们一致对检察机关履职处理表示认可和满意。同日，该院作出终结案件决定。

启动修缮不代表结束，为了更好地推进王家花园等辖区内文物和文化遗产资源保护工作，京口区检察院还与职能部门会签《关于在文物保护领域建立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建立行政监管与公益诉讼联动机制。在后续修缮期间，京口区检察院受邀与职能部门召开修缮保护联席会、推进会4次，持续跟进，监督工程进度。截至目前，王家花园内部违建拆除已全部完成，消防设备已按相应数量更新到位，大部分建筑本体已修缮完成等待验收。

海南海口：将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列入专项工作

接受监督与积极履职同向发力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 **通讯员**林婵**）** 记者近日从海南省海口市检察院获悉，今年以来，围绕年初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海口市检察院认真梳理研究，逐步落实，切实将其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海口市检察院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理念，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不断创新代表委员联络方式，丰富联络载体，最大限度争取代表委员对检察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携手为海南自贸港建设贡献力量。

为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海口市检察院围绕重点，精准发力，定期走访代表委员征求意见建议，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专题研究，发挥党组主导、部门主抓、检察官主责作用，规范办理程序，制定有针对性、操作性的落实措施，及时向代表委员反馈，努力让代表委员意见建议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今年以来，海口市检察院共走访联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36人次；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24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98次；加强对涉检察机关的议（提）案和意见建议的督办工作，答复落实108条；积极落实政协提案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机制，根据5个政协提案，形成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6件，立案12件，2份检察建议转化为政协提案。

该院还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发布案件信息2932条，召开新闻发布会6次，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检察办案活动290人次，不断提升检察机关社会公信力。

近日，湖北省红安县检察院检察官与该县文旅局工作人员、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等来到辖区盐店河村，针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红二十八军新兵营招兵处旧址管护召开检察听证，现场查看该处文物年久失修情况，并就修缮管护问题共同商讨解决方案，听取各方意见。 **本报通讯员秦娇娇摄**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9月23日（总第10679期）

林家庆：本会依法受理何嘉发申请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仲裁一案，案号：[2023]佛仲字第2898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11月12日15时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5年1月20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马效乐、马爱荣：本院受理彭继帅诉你们婚约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豫1729民初35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廖志国、雍明学：本院受理郑炳海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豫1729民初27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赵书阁：本院受理徐莉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1729民初24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彭莹、王明洋：本院受理段秀芳、王明朋、范存才、张洪仁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洞头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张振：本院受理梅洪星、张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洞头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王永：本院受理唐久洲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个工作日9时在霍山县下符桥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邵凤江：本院受理刘志英与你劳务合同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卞学斌：本院受理刘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张汉友、张成明：本院受理周国连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37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单茂勇、杜兴菊、张大松：本院受理原告阮保珍诉单茂勇，童家付诉杜兴菊、张大松民间借贷二案，现依法分别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和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赖周其：本院受理李建诉你及赖周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四川昆宁建设有限公司、王秋玲：本院受理尚川湖、袁友祥、赵朝华诉你们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追加当事人申请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4年9月9日刊登的福泉市鸿峰手机回收店诉周华祥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应为贵州永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被告应为姚国富，案由应为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特此更正。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张永跃：本院受理周小勇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1889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市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方连通、涂斌琛：本院受理原告方晓东与你们、黄荣生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永权：本院受理陈作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49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秀雄：本院受理漳州芳酒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1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洪绍宗：本院受理原告陈惠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融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一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刘惠娟：本院受理黄灵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高幸：本院受理林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吴镇宇、宋娟：本院受理陆港海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振杰：本院受理陈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4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江猛龙：本院受理杨少友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保全的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长沙康威日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江心爱带业有限公司诉你公司间分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862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12日15时在本院第12审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孙小灰：本院受理原告娄海华诉你公司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896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12日9时在本院执行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福建汇鼎时代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中恒管桩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60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苏州新和鼎箱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冯煜先诉你公司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59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胡水多：本院受理原告蔡秀敏诉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66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何建兴：本院受理原告程培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6619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哈尔滨塑五有限公司：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与被执行人胡志勇、潘魏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执异194号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追加被申请人哈尔滨塑五有限公司为本案的被执行人，对被执行人胡志勇偿还申请执行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的借款本金5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崔马操：本院受理魏效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定于2024年10月25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四川露腾农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权福林与被告陈辉、四川露腾农业有限公司、涂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623民初1708号调解书及撤诉裁定书（原告权福林撤销对四川露腾农业有限公司、涂健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行政处理先行告知书：西人社理先告字〔2024〕第（015）号

辽宁同道力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调查，你单位涉嫌存在未按规定为4名劳动者缴纳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和无故拖欠1名劳动者2023年3月期间的工资的行为。拟对你单位作出按规定为劳动者郭倩情缴纳2023年1月至2023年4月社会保险费共计7452.28元；为劳动者戚秋婷缴纳2023年1月至2023年4月社会保险费共计7521.62元；为劳动者戚秋婷缴纳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社会保险费共计5054.92元的行政处理告知。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对本局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及处理内容有异议，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要求听证意见，或到大连市西岗区劳动保障维权中心进行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 **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林小丽：本院受理原告郭学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34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何运泽：本院受理邓顺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329民初17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借款19299元；案件受理费282元、公告费560元，合计842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溪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张连颖：本会依法受理广东省佳鑫按揭代理有限公司申请与你方借款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案号：（2024）佛仲字第2254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11月20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5年1月8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楼）。 **佛山仲裁委员会**

陈晓金：本会依法受理佛山市湛龙贸易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2023）佛仲字第3009号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依法组成仲裁庭后于2024年8月20日在本会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申请人佛山市湛龙贸易有限公司庭后补充提交了新的证据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另，仲裁庭定于2024年10月25日14时30分在本会第二次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广西爱创空间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郭强与你公司之间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仲裁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桂仲案字第144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2024）桂仲案字第144号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桂林仲裁委员会**

朱兆爽：本院受理张训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司法廉政监督卡、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4年11月1日8时30分在春春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林木聪、杨建平：本院受理褚军辉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江驰：本院受理许清楚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36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尚欠承揽款20143元，并从2024年4月26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45%计付逾期付款资金占用利息。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明辉：本院受理陈世荣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罗富华、何乾静：本院受理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1642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市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张信：本院受理乔桂林诉你、第三人江屹、罗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66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市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则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余本阳：本院受理高俊漫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46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梁琪：本院受理何华忠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桂0924民初172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等文书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12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业县人民法院**